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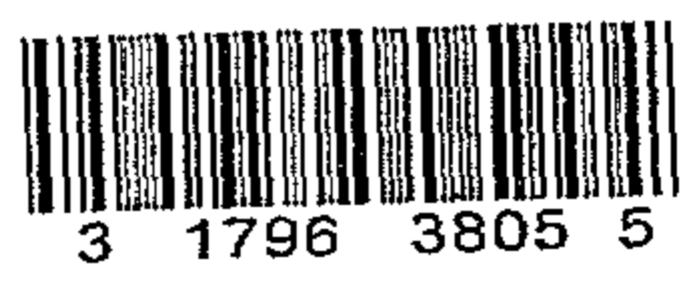
MG
D693.66
358

密件

閱畢請密封送回國
民參政會秘書處

振濟委員會工作報告

000030



振濟委員會工作報告

振濟委員會成立迄今，已九閱月，對於主要職責，一面籌備，一面執行。社會救濟制度，謀國民平時福利之增進。一面計劃，防範災荒，以減少災患之次數與程度。並於同時集中力量，在前線方進行難民救濟事務。其在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以前，各項工作，已於上兩次大會開會時編送報告，茲將十月十六日以後，迄本年一月底止，各項工作情形，分別報告於次：

(一) 各救濟區辦理情形

(甲) 各救濟區之調整 該會前為釐盡事權，便於推進起見，

經先後設立八救濟區，除第二救濟區因所轄地域情勢轉變，未能成立外，所有各該區工作，已於上兩次報告陳述。嗣因豫鄂抗戰激烈，武漢放棄，第四救濟區事務所原設信陽，旋移羊雞公山辦公，卒以工作無法進行，經將該區事務所暫行停止，凡可辦理救濟事務暫



由第七救濟區無異。其第一救濟區所轄京滬路沿線、浙江、蘇北、
第三救濟區所轄皖南、蘇浙邊境、均仍舊貫，未加變更。惟第五、六、七、八
各救濟區所轄地域，為就實際需要，均經加以調整：第五救濟區原轄豫北
晉東，經增劃陝東、豫西歸該區管轄；第六救濟區原轄察綏兩省、晉北、陝
北，經增劃晉西歸該區管轄；第七救濟區原轄豫西、陝東，經劃歸第五
救濟區，另劃晉南、豫西南、東南、皖南、鄂北由該區管轄；第八救濟區原
轄湘鄂贛三省，經將鄂北各縣改劃第七救濟區管轄，仍由各該區特派委
員分別負責，辦理救濟。（附表一）

(乙) 各救濟區救濟難民人數 各救濟區在未經調整以前，除第一救

濟區未及進行外，先後共計既用救濟費二百十二萬一千九百九十四元二
角五分，所有救濟難民人數，計第一救濟區一八二三四二七人，第三救濟
區一三三八〇八人，第四救濟區一六〇八二一人，第五救濟區二九六九八四人，第六
救濟區三五六七〇人，第七救濟區四二二二九〇人，第八救濟區五六九六六〇人。

計三七五三六八二人（附表二）

（二）難民輸送網辦法之實行及各運配總站辦理情形

（甲）總辦公處 該會前為運配戰區難民，規定難民輸送網

辦法，分別設立運送配置難民總分站及招待所，並設總辦公處於漢

口，迨武漢情形轉變，該處始於十月二十五日，由漢撤退，經由湘桂黔等

省邊渝辦公，仍負責指揮督促各總分站積極辦理難民運配事宜。

該處撤退前數日，該處遵奉軍事委員會電令，呈由振委會撥款十萬

元，會同鄂省地方政警機關，將武陽漢三鎮馬車人力車及車夫并

眷屬共計三萬餘人，一律徒步撤退沙洋沙市等處，分別妥為安置，

以免流離，所有沿途運送給養等費，均前撥十萬元內發給。

（乙）各總分站 救濟難民之切要任務，固在積極從事於救護

收容，以維持其短期生活。惟尤應疏救後方，妥為配置空屋，庶可

利用人力，開發物資，因而奠定後方社會經濟之基礎。各運送既置

難民總分站成立後，或利用舟車，或徒步躡蹻，為有秩序之輸送。所有沿途難民食宿醫藥，均由各站酌量護送妥為照料，依次接運，以到達配置地區為止。先後成立之總站，計有漢口、武昌、衡陽、金縣、梧州、南昌、宜昌、沙市、長沙、信陽、許昌、鄭州、洛陽、潼關、西安、商城、南陽、襄陽、高縣、桂林、貴陽、金華、永嘉、重慶、南鄭、天水、寶雞、綏德、昆明等二十九處。旋因各該地地勢轉變而暫停工作者，計有漢口、武昌、商城、信陽四處。另將宜昌沙市合併為宜沙總站。現仍繼續工作者，尚有二十四處。又為適應實際需要，正在籌設中者，計有梧州、成都、德慶、韶關、上海、蘭州、平涼、南寧、康定等九處。其已成立之各總站，並依其距離每六十里設一分站，每二十里設一招待所，每十里設一飲茶處。共計有分站二百一十處，招待所二百一十五處。各該站所，分設於戰區鄰近區域，所有服務人員，蹈危履險，尚能忠實服務，克盡厥職。

統計各總分誌所截至十月底止，已限報有案者，共撥運配經費
國幣四十八萬五千五百八十九元，共運配難民四三〇九五〇人，其仍在陸
續辦理者，尚未計入。（附表三四五）

(三) 難民工作及宣傳

(甲) 墾殖 關於難民墾殖，前由各有關部會會同商定難民
移墾規則，公佈施行，並商定難民移墾計劃，分別實施。另經核
廣西、江西、湖北、陝西、四川等省，擇定墾區，移送難民試辦。第二次
大會報告，業經陳述。除各該墾區仍在繼續辦理外，新經擬劃區
域移送難民前往開墾或撥款補助舉辦者，計有下列各處：(一) 河
南鄧縣墾區，係由該省府劃定，移送黃災難民實施墾殖，已撥款
十四萬五千元，積極進行。(二) 湘西墾區，係由湖南省政府劃定，撥送預
算準備移送戰區難民墾殖，已核撥六萬八千元。(三) 福建省政府撥
送難民移墾計劃，請撥款籌辦，經核定先撥五萬元補助。

(4) 中山大學教授范錡等擬具試辦農場果園計劃，救濟戰區失業青年，經撥助五千元。(5) 陝西鳳縣河池農林職業學校合作農場，經核定分三年共撥助二萬元，第一年一萬一千九百九十四元，已撥交振濟委員會常務委員朱慶瀾轉發辦理。(附表六)

(乙) 工藝 關於難民工藝之舉辦及補助，前兩次大會，均經報告，茲將履續辦理及撥款補助者，列舉於次：(1) 四川簡易手工業振濟工廠，初步試辦，由振濟委員會撥款十萬元，四川省政府撥款五萬元，共同組設，預定可收容男女老幼三千人，現已成立，招收難民開始工作。(2) 江西省政府在寧都、南城、吉安，設立手工藝工廠，預計先收難民一千人，經振濟委員會商同經濟部核定先撥七萬元，補助進行。(3) 振濟委員會第八救濟區組織湖南經濟調查團。該團建議籌辦湘西難民簡易紡織廠，經撥發五萬元，積極辦理。(4) 三十六軍舉辦抗戰將士眷屬職業社，經撥助五萬元，交該軍長姚純主持。

辦理。(5)上海難民習藝所收容難工一百六十八人，每月由振濟委員會發給給養五百元，以資補助。(6)上海六公鐵廠擬送工人來川工作，經先撥助川費七千元。(7)高縣利生難民工藝社擬收容難民五百人，製造日用手工藝品，經撥助二千元。(8)中華婦女節制會在香港增設難民工廠，經撥助二萬五千元。(9)陝西鳳翔蔚華女子職業學校組織職業救濟難民所，收容難民，授以工藝技能，俾能自食其力，亦經撥發二十元辦理。

(四)緊急及特種救濟

(甲)廣東戰區之緊急救濟

敵寇南侵，廣州淪陷，當即撥

發國幣二十萬元，特派馬超俊委員前往辦理安撫振濟事宜；旋據報振款不敷，復經加撥粵幣二十萬元，併籌撫濟。一面由振濟委員會請代委員長世英邀集香港中華聖公會會董何明華及各慈善團體負責人，先後開會商討救濟辦法，決定商由香港中國

交通兩銀行各捐港幣五萬元，併由振濟委員會撥款十萬元，交何會
督辦理戰區難民緊急救濟；另撥二萬元，交世界紅十字會會長
李天真率領救護隊前往惠陽淡水一帶戰區，辦理緊急救濟。
嗣因港政府組織英國籌振中國難民救濟會，復經撥助十萬元以
示提倡。許代委員長並親往澳門、中山縣、沙頭角、惠陽、深圳等
處視察難民，分別撫慰，指示救濟工作，並宣揚政府德意。一面
將海外僑胞寄港衣及醫運之振衣藥品，分交英國籌振中國難
民委員會及各團體分別散放，以資救濟。又撥款五千元，新棉被八
五十件救濟逃往澳門難民。中山縣難民，廣集於 總理故鄉
翠亨村中山紀念學校內，由英葡牧師及蔡昌等辦理振濟。亦
經撥款一萬元補助。汕頭難民，經撥一萬元，交紅十字會辦理。
濟。惠陽專員丘譽雷請撥款救濟該縣難民，經核准由馬委
員所領振款內撥二萬元，轉發振濟。又令浦難民救濟，經撥款一千元。

入該縣縣長辦理。其他各縣難民，由該省政府分為九區，每區由救濟分會各撥二萬元辦理救濟。現在敵軍西侵愈亟，該省難民救濟問題更趨嚴重，仍由許代委員長繼續主持辦理。

(乙) 長沙大火之緊急救濟

長沙大火灾情慘重，並由振

濟委員會撥款二十萬元，以十萬元交該會第八救濟區特派委員鍾可託就近趕辦急賑，以十萬元交長沙國際救濟會何欽思辦理救濟。一面由本院令派趙恆惕、仇鰲、胡元倓、彭允彝、周震麟等代表政府慰問被難民衆，並指導地方振濟事宜。嗣復撥款十萬元交鍾特派委員會同省政府辦理長沙火災難民小本借貸，藉維其目前生計，並撥加撥二十萬元以資擴充辦理。

(丙) 宜沙難民之緊急救濟

武漢情勢轉變，難民逃避宜

昌沙市一帶，為數甚衆，待救急切。由振濟委員會撥款十萬元交湖北旅渝同鄉會，推派人員組織救護隊，分赴沙市宜昌等處辦理。

緊急救濟。又撥二萬元交該會運送配置難民宜昌總站辦理難民運配。現宜昌沙市兩總站業經歸併為宜沙總站，仍在會同湖北旅渝同鄉會所派人員積極辦理。此外另撥二萬元交宜昌天主堂願主教一萬元交沙市天主堂。主教為必要時救濟準備金。

(丁) 桂林被炸之振卹 廣西之桂林、梧州、柳州等處迭遭敵機慘炸，經撥交該省府黃主席辦理振卹善後。前已連同其他各處被炸振卹情形，於第二次大會報告。嗣因桂林復遭敵機轟炸，全城大火，人民死傷甚繁。又由振濟委員會先後撥發三十萬元仍交黃主席並派員前往辦理振卹。

(戊) 桂陝回民被炸之振卹 敵機襲炸西安桂林，回教人民死傷甚眾。經撥款二萬元交軍事委員會西北聯絡專員王月波並派振濟委員會常務委員朱慶瀾會同辦理西安被炸回民振卹。撥款二萬元交白健生孫繩武辦理桂林被炸回民振卹善後。

(己)重慶萬縣被炸之振卹 重慶於一月十五日慘遭敵機襲
炸，人民死傷三百餘人，當即援照在武漢辦理被炸死傷民衆振
卹成例，死者每名給卹金三十元，交其家屬具領，重傷者每名二十元，
輕傷者每名十元，分別發給，以資救濟。一面聯合中央地方黨政
軍警各有關機關及慈善團體等二十餘單位，組織重慶防空藥
警急聯合辦事處，專辦敵機空襲後之救護治療掩埋振卹等事
務，先由振濟委員會撥款十萬元，交由該處負責保管，俾濟急
需。又萬縣被炸，除已由振濟委員會撥款交由運配難民萬縣總站
查明分別照例振卹外，並另經萬縣總站會同當地有關各機關
繼續聯合辦事處，負責辦理空襲緊急救濟事宜，由振濟委
員會撥款二萬元，作為振卹準備金。

(庚)平漢路退集員工之振濟 自豫鄂抗戰激烈，信陽淪
陷以後，平漢路員工退集鄭州者三千餘人，經振濟委員會撥款

二萬元，交鄭州國際救濟會；另撥一萬元交鄭州總站，分別辦理收容運配。此外復由財政部在救濟全國各路員工款項內先撥十萬元交由交通部辦理該路退集員工救濟事宜。

(辛) 戰區學生衣被之撥助 戰區各省大中山各級學校學生退集後方，均由教育部籌設國之各級學校，分別免費收容按級授課。惟以該生等均於上年夏秋之交倉卒逃避，衣被素及攜帶值此嚴冬，無以禦寒。經由教育部查明開列人數及需款清單呈經本院行政會議決議在救濟費項下撥發三十萬零四千元轉交國之各校購備衣被發給戰區各省籍學生應用。

(壬) 茶農茶工之救濟 皖南及浙贛湘鄂等省戰區茶農茶工失業者甚眾，經撥款十萬元，交中國茶業公司派員分赴各該省挑選編隊運送，前往滇省，擬於今春茶季實行工作，以救茶產，所派人員已分途出發，積極辦理。

(五) 各省難民之救濟

關於各省戰區難民救濟，除由振濟委員會各救濟區分別辦理，並由該會各運送配運難民總分誌負責運配外，一面就事實之需要，或派員身辦，或撥款交由各省政府轉發救濟機關辦理。上兩次報告均經分別敘述，茲將陸續辦理者，分述於後：(附表七)

(甲) 湖南省 該省有長沙大火，先後撥發鉅款辦理緊急救濟，及難民小本借貸，又另撥難民移居費，均經另條詳述。本省自難民救濟費，截至上年十月十五日止共撥二十二萬七千三百八十六元，嗣由該省政府撥送難民救濟費預算，依據中央地方分担原則請予照准。經核定先撥十五萬元，此外另撥三十元，辦理芷江急振。

(乙) 陝西省 去歲十月間該省邊境難民甚多，經振濟委員會先經撥發二萬元，交該省救濟分會辦理；又撥四萬元，辦理運送難民，另撥三萬元採購食糧，備陝西寶南兩段運送難民給養。

(丙) 山東省 該省難民救濟、前經救濟委員會先後撥發三十萬、並派該會聘任委員劉旭初實募交前往該省深入腹地救濟。該員等於上年八月間、經道嚴入防線徒步至魯西、曾經會同該省政府商定急振工振、及補助生產各項辦法。旋以上年八月三日曾向敵入總攻、破壞交通鐵路沿線、戰爭甚烈、被難人眾、流離失所、急待救濟、該員等因與會同省府所派人員、前經鐵路沿線各災區施放急振、據報各縣城、雖被敵佔踞、縣府均在鄉村照常推行縣政、該員每至一縣、各地民團夾道相迎、持械保護、放振完畢、民衆對中央德意甚為感戴。最近追加撥十萬元、仍交該省政府、並由該員等會同續辦救濟。

(丁) 河北省 該省政府主席赴任、曾先後撥發四萬元、交其帶往該省辦理救濟。旋據電以該省雖淪陷經年、而數十萬游擊隊、亦即其揮

其抗戰武力。另由財政部撥發河北省鈔五萬元，交由主持該省救濟之政府委員張蔭梧，辦理振濟。上次大會業經公閱各報，嗣因該省迭遭敵軍蹂躪，災情慘重，並為加強民衆抗敵力量，擬經先後加撥法幣及河北省鈔各十萬元，交由鹿主席統籌辦理。

(戊)甘肅者 該省前經撥助難民收容費六千五百元，嗣復加撥救濟費二萬元，均交該省政府併辦救濟。另撥三千三百元，辦理蘭州南郊修築工程。

(己)察哈爾省 該省府主席張福生赴任，經撥三萬元，并由救濟委員會派該會聘任委員劉盛訓前往，會同張主席妥籌救濟。

(庚)綏遠省 該省難民救濟，經振濟委員會劃屬於該會第六救濟區，先後撥款，分別辦理。嗣復加撥五萬元，達交該省政府傳主席妥籌辦理。

(辛)河南省 該省除黃災振撫另行撥款辦理外，關於難民

救濟。繼而後撥款五十萬五千元，分交該省政府及省振務會，並由振濟委員會第四五七各救濟區妥籌救濟。另由財政部撥發救濟費十萬元交教育部主持辦理，旋以該省濟濟區之復及戰區各縣亟待分別振濟，經先後加撥二十五萬元，滙交振濟委員會常務委員朱慶瀾會同該省府辦理。

(五) 安徽省 該省前經撥發三十四萬五千元，嗣經加撥二萬元，又六次撥發，盛子瑾特賑，又加撥黃山工賑一萬元。

(六) 晉冀察邊區 該區難民，待救甚急，經撥十萬元派牛市江部瑞珍前往切實辦理賑濟。

(六) 各沿邊區域之救濟

(甲) 辦理人員與軍隊政工人員之聯繫 關於各沿邊區域難

民救濟，與前方軍事息息相關，近復奉

蔣委員長電令，應與軍委會政治部取得密切聯繫，當由振

濟委員會通令各省振濟會，及該會各救濟區，令速送配單難民姓名，如有振濟工作人員，應與各部隊政工人員協同進行。並由該會指定專員與政治部隨時洽商。其在游擊區附近應為難民預先佈置生活上必需之設備者，並妥為籌辦。

(四) 各省游擊區之救濟 關於游擊區振濟，含有秘密性者均經分別撥款委託國際慈善團體及教會人士辦理。滇緬即撥十萬元專辦粵省游擊區各縣救濟。以二萬元交雷鳴遠神父，其餘十萬元各撥該省天主教八教區每區一萬元，交由各該教區外籍五教員負責辦理。

(五) 南京冬振之撥助 上海南京國際救濟會撥款冬振救濟難民，當即撥發十萬元，滙交該會積極舉辦。

(六) 上海難民之振濟 上海難民救濟過去係由振濟委員會第一救濟區及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救災會戰區難民救濟委員會及

分會等分別辦理。茲以上海難民救濟協會成立，經振濟委員會核定，每月撥發十萬元，統籌辦理，仍由第一救濟區負責督促。又上海南市難民區救濟，向由饒家駒神父主持，前撥去渝款，經核撥五萬元補助辦理。並另撥一萬元補助上海閩行醫院轉運傷兵難民救濟費用。

(七) 難童之救濟及教養

(甲) 難童救濟教養辦法之改進

振濟委員會為謀難童救

濟教養方法之改善，於每二週召集難童救濟團體代表，及對於

健康教育、小學教育、生產教育，具有實際經驗之專家，會同研究

改進辦法，擬定難童救濟教養研究大綱，就行政、經費、教養、救濟

各方面設計研討。經製定各教養院及保育院行政上應行呈報各

項表式及開辦設備暫行最低標準，經常經費支配標準，難童

訓育目標及方法，難童教育編制問題及課程，難童宿舍教育實

施辦法六綱等，以便次第實施推行。

(乙) 教養保育院所等之視察 振濟委員會為明瞭各難童救濟團體所設教養院、保育院、設備環境、行政組織及教養保育兒童情形，生產教育實施狀況起見，經製定視察各教養保育兒童機關團體規則，除渝市各兒童教養院、保育院、育嬰所救濟所、貧兒院等，已派員視察指導改進外，并擬派員分往各省市視察改進。

(丙) 難童患病醫治療養之籌辦 渝市難童教養院及苦兒救濟所收容之兒童，患病者甚多，當由振濟委員會特約渝市寬仁醫院、仁愛堂醫院、仁濟醫院、市民醫院、中醫救護醫院，免費治療，並顧慮病童寒冷起見，特製發披衣及睡衣，分存各免費醫院，專供病童應用。

(丁) 重慶市孤苦兒童之收容教養 關於入川難童及渝市孤

苦無依之兒童，經飭令振濟委員會於重慶近郊設置重慶兒童教養院，予以收容教養，現計收容七歲至十四歲兒童五百餘人。依據抗戰時期難童救濟教養設施方案，培養其民族意識訓練其生活技能。並與內政部衛生署合作舉辦衛生實驗，期於教養保衛各方面，成為救濟難童之模範組織。對於現有之教養機關辦理不善者，并經該院分別接收。又重慶市救濟院第二第三兩所，因限於經費，致設備不全，衣食不足，兒童多數患病，當經電請市政府增撥改善，并由本會補助衣被費三千元，製寒衣棉被，以資禦寒。並將患病兒童派員護送各免費醫院，予以療治。并派醫師護工前往實施保健工作。

(八) 慈善事業之指導監督

(甲) 救濟機關及慈善團體之調查與事業之推進
振濟委員會為明瞭各地方社會救濟事業之實況以為推進指導之根據，

令市市政府飭屬切實調查，限期具報，其未
經依法立案者，督促辦理立案手續。并擬自於重慶市樹立楷模
經先後派員調查慈善團體組織及事業狀況，召集各負責人指
示改進原則，一面督促市政府切實監督。其重慶市救濟院第一所，
設備衛生，均欠周妥，經指示改進。又以佛學社三善供堂辦理施材，
尚屬妥善，惟經費支絀，經各該機關一併予以資助。

(九) 社會救濟之設施

(甲) 貧民難民疾病之治療 關於貧民難民治療，經林濟委
員會商同中央及地方衛生機關派遺醫務人員分別辦理。並募購
大宗藥品，分發施濟。復以重慶市貧苦人民疾病，無力醫治，特款
籌設臨時診療所，醫藥概行免費。嗣因該所定於二十七年一月廢止，
不復繼續成立中醫診療所，以資銜接。此外老實各醫院設備及
扶助救護事業分別補助經費者，計有重慶市平民醫院、中醫院救濟

醫院、暨西安分院，及重慶紅十字會救護隊等。并與各公私立醫院
持約門診及住院名額、收診貧苦市民及難民兒童。經補助費用
者，計市民醫院寬仁醫院，每月各一千元，仁愛堂一千元。又拯濟
委員會附屬機關及補助機關辦理醫治瘡情形，謹將次數統
計，以資公營逐漸推廣，藉宏濟施。（附表八）

(乙)中醫救濟醫院之籌設 渝市人口廣集，貧民難民疾病診
療困難，亟應利用中醫以資補救。原有中醫救護醫院，設立未周
經改組為中醫救濟醫院，擴充院址，充實內容，以適應當前需要。
(丙)職業介紹機關之籌設 失業救濟，本屬切要之圖，其在
區難民，尤為迫切。拯濟委員會第八救濟區，前在武漢試辦難民
失業介紹，成績尚佳。擬先於各指定救濟機關先行辦
理，然後再推及一般。已制定難民職業介紹辦法，及社會團體辦
理難民職業介紹申請補助經費規則，通行遵辦。並以重慶職

業指導所辦理職事介紹、夙有經驗、當先補助經費、委託代辦、暫以六個月為期。

(丁)貸款所之籌設 各地方逃亡之難民、具有工商技能、缺乏資本者亟應扶植其生產、擬即分別舉以貸款所、貸與資金俾便經營、業經擬訂規章、逐步實施。又關於小本貸款、除長沙火災災民、撥款貸救、已見另節外、並對京市旅渝難民、指撥三千元切實貸放。

(十)黃河水災之安撫振濟

(甲)蘇北皖北之撫濟 黃河堤岸被敵機轟炸毀壞、氾濫成災即經特派振濟委員會副委員長屈映光親往安撫振濟已詳前項報告現已波及蘇北皖北、灾情慘重、蘇北各縣、經加撥五萬元由振濟委員會第一救濟區江蘇省專員成靜生妥為救濟、另撥五萬元交饒家駒神父辦理、蘇北皖北黃河兩岸水災難民振濟。

(乙) 堵口暨防止泛濫之籌劃

豫有趙口花園口黃河潰口，亟待修堵。

而蘇能北部泛濫區域尤須設法防堵，以輕災患。惟該各處多已淪為戰區，非國際慈善團體，無法前往辦理。經商由鏡神父在滬聯合各教會熱心賑濟人士組織賑濟委員會負責，相繼進行，並飭豫蘇皖各省政府黃災中及撫賑濟辦各處，及賑濟委員會各有關救濟區協同辦理。

(丙) 災民之收容運配

關於黃災災民之收容，前經指定撥二十

萬元由豫省賑務會負責辦理，近復加撥十萬元交賑務會府轉發，併籌妥辦，並將黃災災民積極向豫西及陝甘兩省運配。並經擇定河南鄧縣陝西鞏縣甘肅龍山寶雞成縣甘肅天水徽縣等難區運配難民，前往開墾。到達該三區後，先由黃災撫濟辦事處派員携款前往發放三個月生活費，每人九元，一面撥款安置實行墾殖。總計賑濟委員會先後支撥黃災賑濟經費已達一百九十三萬八千零七十三元五角二分，收容救濟人數，豫省豫省府救濟者共計七十四萬四千六百三十五人，至該會經收之黃災

捐款。前經悉數撥交黃成撫濟辦事處，統籌既竣，現陸續收有
此項捐款仍經專款存儲，俟集有成數，再行撥交該處併籌賑濟。

(二) 救濟費之收支

自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自振濟委員會成立日起，迄二十八年一月卅日共
收入救濟費國幣一千五百一十七萬六千四百八十二元七角一分，內計國庫
撥款一千四百三十萬元，撥款八十七萬六千四百八十二元七角一分，至交出部
份，連同振濟委員會直接辦理之各救濟區各運送配置難民總公站
並補助各省省市及各界慈善團體，又購備寒衣賑恤等項業務等各項費
用，共計一千四百七十四萬七千五百一十一元四角一分。(連財政部送撥通知轉賬
之款在內)至各省省市地方政府社會團體，及中外慈善人士，用於難民
救濟款項，約計亦在三千萬元以上。

區	別	特派委員姓名	原定救濟區域	改定救濟區域	事務所在地	備註
第一救濟區	屈映光 黃慶瀾	黃慶瀾	京滬路沿綫 浙江蘇北		上海	
第二救濟區			皖北魯南		徐州	暫停工作
第三救濟區	弘	傘	皖南蘇浙邊境		屯溪	
第四救濟區			魯南豫東南 冀南		信陽	只可辦理救濟工作地帶暫 劇歸第七救濟區並辦
第五救濟區	朱慶淵		豫北晉東	陝京蘇北豫西 晉東	西安	
第六救濟區	何紹南		綏察兩省晉 北陝北	綏察兩省晉北 陝北晉西	綏德	
第七救濟區	曹仲植		陝西陝東晉 南	陝西晉南 北陝西晉南	渭南	
第八救濟區	鍾可託		贛湘鄂三省	鄂北陝西 救濟區並辦	沅陵	

振濟委員會各救濟區救濟難民人數統計

自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救濟區名稱	所屬區域	救濟難民人數 ^(甲)
總計		3,753,682
第一救濟區	京滬沿線浙江蘇北	1,823,427
第二救濟區 ^(乙)	皖北魯南	—
第三救濟區	皖南蘇浙邊境	133,800
第四救濟區	魯南冀南豫東南	160,821
第五救濟區	豫北晉東	296,984
第六救濟區	綏察晉北陝北	356,700
第七救濟區	豫西陝東晉南	412,290
第八救濟區	贛湘鄂	569,660

振濟委員會統計室製

(甲) 各救濟區救濟難民人數係按原定區域列記
 (乙) 該區因情勢轉變未及舉辦

振濟委員會各運送配置難民總站設立分站及招待所統計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日起至二十八年一月十五日止)

總站名稱	分 站 數	招 待 所 數
總 計	210	215
重 慶	14	5
萬 縣	6	21
宜 沙	8	32
南 昌	37	8
長 沙	24	11
株 州	27	20
衡 陽	7	18
桂 林	6	—
全 縣	2	3
貴 陽	14	27
許 昌	1	2
鄭 縣	1	2
洛 陽	2	(註) 1
南 陽	—	—
襄 陽	15	38
潼 關	3	2
西 安	7	3
寶 雞	—	—
南 鄭	—	—
綏 德	—	—
天 水	—	—
昆 明	—	—
金 華	—	—
永 嘉	—	—
漢 口(註)	10	9
武 昌"	20	4
信 陽"	2	8
商 城"	4	4

振濟委員會統計室製

註：1. 此四總站及分站招待所現已暫停工作

2. 此招待所現已撤銷

振濟委員會各運送配置難民總站運配難民人數統計

自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八日起至二十八年一月十五日止

站	別	運配難民人數
總	計	430,950
重	慶	4,053
萬	縣	8,059
宜	方	18,893
南	昌	23,927
長	沙	132,422
株	州	2,685
衡	陽	24,915
桂	林	7,163
金	縣	3,841
貴	陽	2,008
許	昌	48,012
鄭	縣	15,519
洛	陽	35,695
南	陽	
襄	陽	18,192
潼	關	14,349
西	安	9,298
寶	雞	
南	鄭	
綏	德	
天	文	
昆	明	
金	華	
永	嘉	328
漢	口	32,760
武	昌	8,337
信	陽	849
商	城	19,645

振濟委員會統計室製

振濟委員會撥發運配難民站總辦公處暨各總站救濟準備金統計表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八日至二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站	別	金	額
總	計		335.580
總	辦 公 處		12,000
重	慶		5,000
萬	縣		20,000
宜	沙		38,000
南	昌		13,000
長	沙		12,000
株	州		12,000
衡	陽		16,000
桂	林		2,290
全	縣		13,000
貴	陽		20,290
許	昌		8,000
鄭	縣		10,000
洛	陽		7,000
南	陽		2,000
襄	陽		16,000
潼	關		16,000
西	安		40,000
漢	口		45,000
武	昌		15,000
信	陽		3,000
商	城		10,000

振濟委員會製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各省墾區移墾難民人數統計表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省別	墾區名稱	墾區面積	可容墾業難民人數	業經移墾難民人數	本會補助金額	備考
江西	吉安	一七、八一九畝	三、五六四	九六九	七三五〇元	本欄補助金額係本會撥給贛省府撥辦吉安泰和等縣難民移墾經費
	吉水	九、二六〇	一、八五二	四一四	一、〇〇〇	
	泰和	五、二六〇	一、〇五二	二〇〇		
	永豐	一四、七六二	二、九五二	一七七		
	萬安	七九〇	一五八			
	安福			九七一		

			四川		湖北	廣西	福建
南川 金佛山	東西山	通南巴	平北	均縣	房縣	桂林附近 柳州 等處	崇安 等十縣
九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四四五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		八九六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四四八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一,七二二	三,八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五六五〇四	五〇,〇〇〇
						撥款內有四萬元係撥與 李伯鈞在柳州試驗合作 農場之用	

				陝西			湖南
安康	鳳縣	寶雞	陝南	馬欄	黃龍山	沅陵	武崗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九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五八		一八九	一三六三五			
	四七九九四			一三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撥款數目內有二九九四元係撥給池河曹辰林學校辦理合作農場經費						

總計	浙江	河南	甘肅			
	臨海 桃渚區	鄧縣	吉慶州 大馬營	綏德	宜君 同官	沂山
六五四八七四六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六四・五五八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八六二八		三五〇五		一八九	六〇〇	
六九一九九九		一〇〇・〇〇〇				
		移遷難民另有一千四百九十五人尚在途中				

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各省分會設立支會數及救濟人數簡表 (註)

省市別	支會數	救濟難民總數
總計	721	3,274,037
江蘇	26	546,802
浙江	61	292,826
安徽	42	267,360
江西	84	190,480
湖北	72 [*]	241,000
湖南	32	205,150
四川	83	14,548
河北	—	68,474
山東	—	140,000

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各省分會設立支會數及救濟人數簡表 (註)

省市別	支會數	救濟難民總數
總計	721	3,274,037
江蘇	26	546,802
浙江	61	292,826
安徽	42	267,360
江西	84	190,480
湖北	72*	241,000
湖南	32	205,150
四川	83	14,548
河北	—	68,474
山東	—	140,000
山西	12	141,000
河南	10	313,872
陝西	61	166,826
甘肅	41	6,345
福建	68	87,803
廣東	83	54,121
廣西	46	14,000
雲南	—	580
貴州	—	11,350
綏遠	—	5,000
上海	—	216,500
南京	—	290,000

(註) 本表材料自民國27年1月1日起至28年1月15日止 振濟委員會統計室製

* 湖北省支會中有二十四個現已暫停工作

振濟委員會所屬機關及補助機關施診難民貧民次數統計表 (註1)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一月十五日止)

機關別	施診地點	施診次數	注射疫苗次數
總計		248,132	26,525
特派辦理黃河水災接振 辦事處	河南鄭縣信陽許 昌等十一縣	30,969	15,525
第八救濟區	漢口	19,680	—
武昌總站	武昌	245	—
鄭縣總站	鄭縣	2,052	—
許昌總站	許昌	—	(註2) 9,000
洛陽總站	洛陽	375	—
商城總站	商城	485	—
全縣總站	全縣	59	—

萬縣總站	萬縣	178	
中醫救護醫院	重慶	45,591	2,000
重慶臨時診療所	" "	127,694	
重慶市民醫院	" "	2,918	
寬仁醫院	" "	600	
仁愛堂	" "	600	
豫中信義會	許昌	9,029	
上海慈聯會救濟幹區 雜區委員會	上海	7,576	
兒童教養院委員會	重慶	82	

振濟委員會統計室製

註：1. 施診次數包括初診及復診
 2. 此數字亦包含受診次數原報告未分清

33
 N
 017

34

5000

5000

KBC
G.
693.66
68